

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汴文广旅文〔2022〕136号

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研学旅行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学旅行补助资金的管理，适应新时期文旅文创融合发展需要，充分发挥研学旅行补助资金的引导作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按照省文旅厅研学旅行工作部署，市财政局相关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结合我市研学旅行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学旅行补助资金，是指省文旅厅、市政府用于支持研学旅行发展的补助资金。由省、市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予以补助。

第三条 研学旅行补助资金的补助原则是“促进发展、重

在导向、择优补助、务求实效”，通过省、市研学旅行补助资金的导向性投入，引导促进各类社会资金的投入。

第二章 研学旅行补助资金使用范围

第三条 研学旅行补助资金重点用于研学旅行课程开发、基（营）地打造、市场宣传营销等。

（一）研学基（营）地课程开发、深化提升。

（二）研学基（营）地硬件建设、修缮维护和设备更新提升、道具教具购置等。

（三）开展研学旅行师资、业务培训。

（四）制作研学旅行宣传片、宣传手册，开展研学旅行市场宣传和营销推广等。

第三章 研学旅行补助资金的申报、审批、拨款

第四条 研学旅行基（营）地提出申报研学旅行补助资金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报县区文旅管理部门审核同意签署意见后报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第五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根据全年研学旅行工作任务和研学旅行补助资金的使用原则、范围，编制研学旅行补助资金年度预算和报告，行文上报省文旅厅、市政府，由省文旅厅、市政府审核。

第六条 省、市级研学旅行补助资金年度补助金额确定后，

由市级财政局拨付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第七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研学旅行工作的业务科室根据各研学基（营）地申报研学课程开发、基地建设提升实施方案和预算，制定年度研学旅行补助资金使用分配计划，报局党组会研究审定。

第八条 拨款。按照局党组会审定通过的研学旅行补助资金分配计划予以拨付。

第四章 研学旅行补助资金管理

第九条 获得资金支持的基（营）地要严格按照支持项目内容和资金分配额度，建立健全内部管控机制，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全部用于研学基（营）地课程研发、软硬件设施建设和提升。

第十条 获得资金支持的基（营）地按时序进度抓好工作落实，每月（季度）报送研学旅行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研学基（营）地建设提升工作报表。

第十一条 全市开展研学旅行培训、宣传推广等活动，要严格按照局机关财务管理流程和审批手续，涉及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执行。

第十二条 获得资金支持的基（营）地要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绩效考评等工作。

第十三条 研学旅行补助资金要专款专用，各级、各部门

要严格补助资金的拨款流程和审批手续，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挪用补助资金。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市、县（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应当加强对研学旅行补助资金拨付监督检查，保证研学旅行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防止挤占挪用。市、县（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财务部门、业务科室应当对研学旅行补助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对违反规定，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项目单位，应当如数追回资金，项目实施单位两年内不得申请研学旅行补助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组织实施和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2022年7月18日

